

中共辽宁科技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辽宁科技大学 2020年第二季度基层党组织和党员 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安排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根据省委教育工委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现就2020年第二季度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安排如下。

一、**抓好自主学习。**组织各党支部和广大党员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等书目，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研究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时的重要讲话、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等。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高等教育的有关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

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规章，自觉对标对表、及时校准偏差，认真解决思想根子问题，做到学深悟透、融会贯通，增强贯彻落实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二、上好专题党课。提倡从本党支部择优选取，也可以从其他党组织邀请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学校各项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或表现突出、得到广大党员群众充分肯定的党员干部讲党课，介绍经验做法，谈认识、谈体会、谈下步打算，让身边人讲身边事，用身边事感染身边人，积极营造学习先进、争当先进、赶超先进的浓厚氛围。鼓励引导党员积极开展讨论，就下一步如何立足学校实际，更好地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措施，做好学校各项工作建言献策、集思广益。

三、开展主题党日。结合开展“基层党建制度落实年”活动，每月开展1次主题党日，通过党员大会集体学习、专题研讨等方式，结合各基层党组织实际，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党中央印发的规章制度及上级党组织印发的基层党建制度。同时，引导广大党员积极开展自学，全面掌握制度要求，增强贯彻落实制度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

四、建强基层组织。各基层党组织要在抓好学习的基础上，从严从实抓好2020年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落实，落实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努力完成教学

单位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90%以上的工作目标任务，力争实现全覆盖。要深入查找存在的突出问题，即知即改、立行立改，不断提升工作质量。要组织引导广大党员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学校各项工作中立足岗位、担当作为，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五、持续深化整改。2020年4月，省委针对省内高校的“巡视回头看”工作已经展开，省委巡视组已经成立，近期将入驻各高校；其中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是检查重点之一。

2018年至2019年，学校组织部对全校各基层党组织进行了多次全面检查，共查找出落实党建重点工作和基层党组织建设等方面共计300余条问题。请学校各级党组织按照省委组织部《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开展“大学习、大检查、大规范、大提升”活动的实施方案》文件要求，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对照中央、省委巡视整改反馈意见，对照学校检查结果，4月中旬前完成一次自检自查和问题整改工作，确保基层党组织建设整改工作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学校组织部将对照2018年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标准，组织一次抽查，发现问题将严肃处理。

各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对主题教育中制定的整改措施，要持续深入抓好落实。定期通报整治整改进展情况，通过满意度测评、走访座谈、实地调研等方式，广泛听取党员干部群众对整改整治效果的评价。对效果不明显、群众不满

意的，要及时“返工”、“补课”。对取得的好经验好做法，要建立制度规范，形成长效机制，不断巩固深化整改落实成果，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

各二级党组织要重视“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建设，重视抓指导、抓推进、抓落实，确保主题教育成果持续有效。在组织开展主题党日、讲党课等党员集聚性活动时，要坚决服从上级有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部署要求，暂不具备集聚条件的，有关活动可以在“线上”开展或延期开展。

特此通知。

